

叁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修正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按照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伍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¹⁵ 第五段予以修正，並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肆

行政費用

核定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附件柒所估計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行政費用計六一二,〇二〇美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七(二十四).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備悉秘書長所轉遞之聯合檢查組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首十八個月工作情形報告書，¹⁶ 並表感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¹⁷ 中所表示之意見，以及秘書長¹⁸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¹⁹ 分別在其說明中對於各管制及調查機構及處理行政及協調問題之各機關在工作上需要避免工作重複及資源浪費一事所表示之關懷，

並悉第五委員會中各方對此事所表示之意見，²⁰

¹⁵ 同上，文件 A/7824。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C.5/1241。

¹⁷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A/7608 and Corr.1)。

¹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33。

¹⁹ 同上，文件 A/C.5/1234。

²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一三二一次、第一三二四次至第一三二七次、第一三二九次及第一三三二次會議。

深欲獲知在與擲節上所得之利益比較下，此等機構及機關從事此項工作之職員人數及所耗財政資源之數額，

並欲確保此等機構及機關在仍各保持適度獨立之體制下工作獲致充分協調，

念及管制及調查機構與組織機構及職務兩者間需要確立並維持適當而經慎重考慮之關係，

計及為求擲節資源及獲致更大效率起見，亟須加強並改進聯合國體系內管制與調查行政及財務工作之整個機構，

一. 請秘書長：

(a) 編製報告書，開具：

- (i) 為行政及預算之管制、調查及協調目的而設立之機構及機關，及每一機構及機關之創設日期；
- (ii) 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之任務規定；
- (iii) 自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九會計年度每一此種有關機構及機關常年支出之絕對數額，及其在各該年度總預算中共佔之百分數；

(iv) 為向每一此種機構及機關作證或與其諮商而編製資料所費之估計人力；

(b) 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提送同樣情報，以備載入此項報告書；

(c) 經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此項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 希望一九七〇年紀念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各方在重新奮發矢志信守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之場合，能作新努力，以求解決聯合國之行政、預算及財務問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國際電訊同盟方案及預算之行政與管理程序檢討報告書；²¹

²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7765。

二. 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該報告書轉送國際電訊同盟之立法機關及執行首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八(二十四). 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九(八)、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八(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各國政府對其有效運用已愈益感覺困難，

深信聯合國倘將目前用於過量文件以及用於全部或大部已失去效用之工作之資源予以擲節，當能更妥善實施對會員國政府有切實價值之方案，

深信大為減少文件數量當可使秘書長更能妥為遵行聯合國各機關文件於所定期限內以應用語文編製並同時分發之明文規定，

一. 願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機構及委員會考慮減少文件之方法，尤其考慮能否採用一種在數量與費用上較目前所使用者為少之紀錄方式；

二.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²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²³ 秘書處改組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⁴ 第

²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579、A/C.5/1247 及 A/C.5/1257。

²³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7400；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789。

²⁴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增編(A/7359)，附件。

七章B節、聯合檢查組報告書²⁵ 及秘書處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編製之工作文件²⁶ 內所載旨在減少文件數量之建議與意見，並察悉其中多種業已或正在實施中，特請秘書長參照其本人所作評議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評議，儘速實施在其職權範圍內之建議與意見，並繼續努力減少文件；

三.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減少文件業已頗有成就，如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三日至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期間報告書²⁷ 第六一五段至第六三一段所說明者，又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審查改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機構之提案，²⁸ 茲促請該兩機關繼續致力於減少文件數量，但同時不妨害其對有價值方案所採取之有效積極行動；

四. 請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於設置新輔助機關、會議或委員會時，考慮其會議應否有簡要紀錄；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大會及其輔助機關要求提送定期報告書之決議案清單，載明每一文件之頁數，並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其就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報告書所願作出之建議；

六.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對於引起刊印其認為數量過多或無甚價值之文件之各種工作加以注視，並在其報告書內列入旨在縮短、停止或減少刊行此等文件之建議；

七.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決定，即其會議之紀錄應僅有臨時速記紀錄，對臨時紀錄可發增編及(或)更正，並省除簡要紀錄；

八. 重申其決議案五九三(六)第一段(a)(ii)之規定，其中請各會員國政府對送請編印文件之數目及數量，以依聯合國機關之決議案及其他條例決定所嚴格規定者或與討論中議程項目顯然有關者為限，並願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提送長篇文件作為聯合國文件印發，自加節制；

²⁵ A/7576 and Corr.1, 附件。

²⁶ E/L.1249 and Add.1 and 2。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

²⁸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A/7616)，第三編，第六章。